

# 105 學年度 第 1 學期 加退選期間 校定共同英文課程 選課注意事項

106 學年度校定共同英文課程之加退選作業辦法如下，故請留意並謹慎處理選課事宜：  
一、依照學校規定，有關校定共同必修英文課程之各項初選加退選申請辦理時間為：

辦理事項	辦理時間	辦理地點	
-緩修	大四加退選	5/23 12:30~5/25 09:00	英語教學中心辦公室： --台北校區：1314 --桃園校區：Q502
	大三加退選	5/25 12:30~5/27 09:00	
	大二加退選	5/30 12:30~6/01 09:00	
-免修	全校加退選	6/06 12:30~6/08 09:00	

★初選加退選期間，不受理必修換班申請。★

二、依照學校規定，有關校定共同必修英文課程之各項開學加退選申請辦理時間為：

辦理事項	辦理時間	辦理地點	加退選申請單之使用
-轉學生報到	8/10-11：繳交一份成績單給當日本中心負責辦理抵免的老師	台北校區：課務組 桃園校區：教務組	
-復學生註冊選課	8/29 上午	台北校區：課務組 桃園校區：教務組	教務處表格
-轉學新生必修換班、緩修	8/29 下午	台北校區：課務組 桃園校區：教務組	英語教學中心表格
-延修生註冊選課	9/01 上午	台北校區：F604/F614 桃園校區：體育一館 3樓	教務處表格
-轉學生選課	9/01 下午(網路選課)	台北校區：課務組 桃園校區：教務組	英語教學中心表格
-必修換班、緩修-輔系、雙主修	9/02 上午	台北校區：課務組 桃園校區：教務組	英語教學中心表格
-免修/抵免	大一/研一：9/05 12:30~9/14 12:30 大四/研二：9/06 12:30~9/14 12:30	英語教學中心	
-重補修	大四/研二：9/06 12:30~9/14 12:30	--台北校區：1314	英語教學中心表格
-一般加退選	大三：9/07 12:30~9/14 12:30	--台北校區：Q502	
-緩修	大四：二：9/08 12:30~9/14 12:30		

三、緩修申請：採取有條件的開放申請。符合下列 1. 或 2. 條件者，均可檢附相關證件申請：

1. 前一個學期英文修課學期成績須達 85 分以上，請附歷年成績單。

例如：大二同學欲申請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當學期課程緩修者，須提供含有 104 學年度第 2

學期成績單，且其中大一下「應用英文二」課程學期成績須達 85 分以上。

(歷年成績單列印：學生資訊系統→成績→歷年成績→列印「歷年成績查詢」及「抵免課程查詢」)

四、免修及抵免之申請與取消：

1. 申請辦法及申請表格，請參照英語教學中心相關資訊：

免修資訊：103 學年度(含)之前入學學生適用

<http://web.elcmcu.edu.tw/zh-hant/node/57>「免修資訊」之各項公告。

抵免資訊：104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

<http://web.elcmcu.edu.tw/zh-hant/node/24520>「抵免資訊」之各項公告。

2. 已提出免修或抵免申請完成者，欲申請退課：請使用「校定共同英文課程退選申請單」

3. 欲取消已免修或抵免之共同英文，必須上學生報告書。報告核可後，請務必準備報告影本以及填妥之「校定共同英文課程加退選申請單」，至英語教學中心，以便辦理加退選課程。

五、校定共同英文課程必修換班之各項申請文件，須由各系所負責審核申請資格並蓋章；其餘各項加退選作業，請同學依第一點之規定，填寫加退選申請單，並檢附相關資料，分別至兩校區英語教學中心辦公室辦理。

六、學生退選審核通過之後，若再追加選相同課程，則應加選回原分配班級。若原分配班級人數已滿，則由本中心重新編班。

七、延修生、復學生、轉學生及在學學生隨班重補修：

1. 上述學生不得任意隨班重補修，應備妥歷年成績相關證明，依學校公告時間、地點辦理。

2. 轉學生選課，應優先加選原班級之上課時段。若該時段人數已滿，則由本中心重新編班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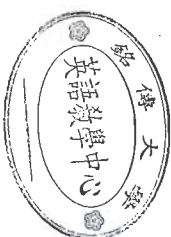
八、1. 如果需要辦理加退選，在程序完成之前，仍須確實依照學校所排定的英文課程班級上課。

2. 一旦完成加退選、必修換班，當週應立即到新班級上課，並向新任課老師說明換班上課情形，以免有誤點情形發生。

九、各項共同英文課程加退選之申請，所需文件務必齊備，否則不予辦理。

英語教學中心 敬啟

105.05.18



#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定共同英文課程申辦免修通知

主旨：通知本校「以英語檢定成績申請免修共同英文課程」事宜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校教務會議決議通過之「銘傳大學學生申請免修校定共同英文課程施行辦法」辦理。
- 二、凡本校學生，曾參與辦法中所訂定之英語檢定項目，並達各階段所規定之標準者，准予申請免修校定共同英文課程。各項英語檢定對照表，請參照英語教學中心網頁之【免修資訊】。
- 三、申請時間為：**學期末初選加退選**(自 105 年 5 月 23 日起至 105 年 6 月 8 日 9 時止)，  
**開學加退選**(自 105 年 9 月 5 日起至 105 年 9 月 14 日 12 時 30 分止)，逾期不予受理。免修相關資訊，請至本中心網頁查詢 (<http://web.elc.mcu.edu.tw/zh-hant/node/57>)。  
欲申請免修者，須檢附下列各項資料，於規定時間內繳交至英語教學中心審核，以完成申請程序。
- 四、檢附資料：
  - ①英檢證照或成績單效期：以申請日為基準，測驗日期往前推算兩年內
  - ②免修申請表(先下載，資料填寫完整後再列印)
  - ③英檢證照或成績單正本(核驗後歸還)
  - ④英檢證照或成績單影本(影本由本中心留存)
- 五、核定結果將公佈於本中心網頁之最新消息。

- 注意事項：
1. 本次免修之申請，可核審至合乎免修級數之最高年級。
  2. 畢業前，修滿系所課程架構上規定之畢業學分數即可。
  3. 相同課程只能申辦一次免修，已取得學分的課程不得辦理免修。若欲取消免修，則須上簽學生報告書。經核可後，方可再加選回原已申請免修之課程。
  4. 本項申請不適用於「應用英語學系」及「國際學院」學生。

※申請免修通過之後，需退選當學期課程者，請填寫『校定共同英文課程退選申請單』。



英語教學中心 敬啟

105 年 4 月 修訂